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洋事务与渔业部 关于渔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海洋事务与渔业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

考虑到加强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，
认识到渔业合作符合双方渔业和经济发展的共同利益，
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，以及双方对海洋生物资源养
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的共同关注，
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双方在渔业方面的合作，
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目标

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双方共同希望按照以下目标开展工作：

1. 在渔业领域进行开发活动；
2. 联合培训项目，联合考察活动；
3. 在生产方面共同促进建立合资企业，以及水产加工品销售。

第二条 合作领域

1. 双方认为如下渔业领域的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关注和利益。双方希望通过本备忘录促进在这些领域合作的发展。

2. 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为：

- a) 捕捞业；
- b) 水产品行业；
- c) 渔业教育；
- d) 渔港发展及完善；
- e) 船舶修造；
- f)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合作领域。

第三条 合作机制

1. 为保证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，双方同意成立相当级别的渔业合作委员会。
2. 双方通过协商，确定上述领域内的具体合作计划和实施方式。
3. 根据需要，可在该委员会下设立工作组。

第四条 启动

各方应在本谅解备忘录生效后3个月内指定一名代表，并在确定该代表后三个月内，提出合作的具体意向和建议。

第五条 谅解备忘录的修订

对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订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后方的进行。

第六条 争端解决

双方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的任何争端，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。

第七条 生效、期限和终止

1.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3年。双方可通过书面协议修改或延长有效期。

2.一方可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。

3.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，不应影响在本备忘录下制订的任何计划的有效性或执行期。

本谅解备忘录由下列经各自政府机构授权的人员签署，以昭信守。

本谅解备忘录于2001年4月23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